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14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滨江学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PQQDH3K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负责人：彭晓丹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
门面的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滨江学府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有2盒葵花小博士®免役球™蛋白益生菌【产品类型：固体饮料，生产单位：
，生产地址：
，净含量：42g（3g×14），生产批号：20220802，生产日期：20220802，保质期至：20240801】包装盒上均标注有“三种婴幼儿可食用专利菌”，未标注有上述“三种婴幼儿可食用专利菌”的专利号和专利类型。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上述“三种婴幼儿可食用专利菌”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上述2盒葵花小博士®免役球™蛋白益生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8月24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葵花小博士®免役球™蛋白益生菌【产品类型：固体饮料，生产单位：
，生产地址：

净含量:42g(3g×14),生产批号:20220802,生产日期:20220802,保质期至:20240801]包装盒上均标注有“三种婴幼儿可食用专利菌”,未标注有“三种婴幼儿可食用专利菌”的专利号和专利类型。在本局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能提供该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经协查,上述产品生产企业未能提供上述专利菌的专利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属假冒专利行为。

当事人购进上述葵花小博士®免役球™蛋白益生菌共12盒,销售了9盒,其中有6盒的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盒,有1盒的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盒,赠送了2盒;自己食用1盒。本案的违法所得为37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滨江学府店《营业执照》、负责人彭晓丹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张;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打印件、[REDACTED]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销售单据3张;协助调查函及复函。

2023年10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2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并能够证明该产品的合法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

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免除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并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377.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